附件

行政执法主体信息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的信息

(-)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：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(二)负责人：马江

(三)执法区域：昆明市东川区

(四)行政执法主体的类别:行政部门

(五)办公地址：昆明市东川区桂苑街39号

(六)监督电话：62123944

(七)邮政编码:654100

二、行政执法依据

行政执法依据请填写下表,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定”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。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依据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执法依据名称 | 制定部门 | 实施时间 | 文号/令号 | 备注 |
| 1 |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 | 国务院 | 2011.01.08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|  |
| 2 |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|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| 2024.07.01 |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|  |
| 3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|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| 2014年8月31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 |  |